

省市場監管局、省消保委聯合發佈消費提示

使用拼裝液化氣 安全工作要牢記

07-02-2021 湖南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

為有效防止液化石油氣（下稱液化氣）瓶洩漏、爆炸事故發生，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、湖南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聯合發佈 2021 年第三號消費提示：使用瓶裝液化氣 安全工作要牢記。

一、選擇正規的液化氣供應站

正規的液化氣供應站有符合安全條件的營業場所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營業執照》和《燃氣經營許可證》。

二、選擇有安全保障的液化氣瓶

消費者在購買瓶裝液化氣時，要特別注意查看氣瓶的安全狀況，拒絕使用下列不合格氣瓶。

（一）超過氣瓶生產日期（可在氣瓶護罩上查看到）4 年，氣瓶瓶體和瓶閥之間沒有檢驗標誌環的；

（二）氣瓶瓶體和瓶閥之間雖有檢驗標誌環，但標誌環上載明的檢驗日期超過 4 年的；

（三）氣瓶生產日期在 2007 年 2 月之前，時限超過 15 年的；

（四）氣瓶生產日期在 2007 年 2 月之後，時限超過 12 年的；

（五）氣瓶生產日期在 2007 年 2 月之後，使用時間超過 8 年但瓶體上無紅色“安全評定合格”字樣的；

（六）氣瓶鏽蝕嚴重、變形或瓶閥漏氣的；

（七）氣瓶瓶體上沒有警示標籤或瓶閥上沒有封口標籤的。

三、使用液化氣瓶謹記以下安全常識

（一）搬運氣瓶時應當輕裝、輕卸，不得滾運；

（二）氣瓶應當放置在陰涼通風乾燥的地方，不要靠近熱源和明火，不得在陽光下暴曬，不得放置在臥室、客廳、地下室以及密封的櫥櫃內；

（三）氣瓶必須直立使用，不得臥放或者倒置使用；

(四) 氣瓶使用過程中，不得搖晃，不得用火烤、澆熱水、吹熱風等方式加熱氣瓶，每次用氣完畢後要立即關閉瓶閥和燃氣具開關；

(五) 換瓶時，應當檢查減壓閥介面密封膠圈是否完好，減壓閥和瓶閥連接是否緊固，要關閉好換下來的空瓶瓶閥；

(六) 要定期檢查瓶閥、減壓閥、膠管、燃氣具連接處，防止介面鬆動、脫落，並採用塗抹肥皂水的方式，檢查是否漏氣；

(七) 膠管老化、破損或已使用 18 個月應及時更換；

(八) 發現漏氣時，應當迅速關閉瓶閥，熄滅火種，並打開門窗通風，不要開關任何電器，不要私自修理瓶閥、減壓閥、燃氣具，到室外打電話通知供氣單位檢修。

同時，我們也呼籲液化氣經營者，為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和其權益不受侵害，務必切實做好以下幾點：

(一) 嚴禁充裝報廢氣瓶、翻新氣瓶、超期未檢氣瓶、改裝氣瓶、“黑戶瓶”以及鋼印標識不清和嚴重損傷等其他不合格氣瓶；

(二) 嚴禁未經許可或者超出許可範圍開展或從事充裝活動；

(三) 嚴格按照《氣瓶安全技術規程》的規定，從液化石油氣瓶製造日期算起，滿 4 年必須送檢，滿 8 年必須進行安全評定；

(四) 嚴格建立並實施品質安全追溯體系和充裝品質保證體系，建立完整的氣瓶安全技術檔案；

(五) 嚴格落實對氣體使用者進行液化氣瓶安全使用指導的法定義務，並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辦理氣瓶使用登記證，及時申報定期檢驗，並送檢液化氣瓶；

(六) 氣瓶充裝單位必須按照《液化石油氣充裝規定》的要求，認真做好充裝前抽殘液和抽真空等工作。